





# 翻译的基本知识

钱歌川著

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
北京·广州·上海·西安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翻译的基本知识 / 钱歌川著. ——北京: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
北京公司, 2011.5

ISBN 978-7-5100-3535-7

I . ①翻… II . ①钱… III . ①翻译 - 基本知识 IV . ①H05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82759 号

## 翻译的基本知识

---

著 者: 钱歌川 筹划出版: 银杏树下 出版统筹: 吴兴元  
责任编辑: 张 鹏 营销推广: ONEBOOK 装帧制造: 墨白空间

---

出 版: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

出 版 人: 张跃明

发 行: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(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)

销 售: 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 
(北京昌平区百善镇东沙屯 466 号 邮编 102206)

---

开 本: 889 × 1194 毫米 1/32

印 张: 5 插页 4

字 数: 92 千

版 次: 2011 年 8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教师服务: teacher@hinabook.com 139-1140-1220

读者咨询: onebook@263.net

营销咨询: 133-6657-3072

编辑咨询: 133-6631-2326

---

ISBN 978-7-5100-3535-7/H · 1218

定 价: 19.80 元

(如存在文字不清、漏印、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。联系电话: 010 - 61732313)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## 重版补记

这本小书问世以后，竟意外地引起学术界一些朋友的注意，使我感到颇为兴奋。首先是南洋大学的同僚，年轻的史学家曹仕邦先生的来信。他提出好一些读后感，其中有一条是最有意义的，可供爱好或从事翻译的人参考或研究，所以我转录在此，并附我本人的答复，以待博雅君子的核定。

“原书一二四页至一二五页‘二竖故事的试译’文中，先生将‘余得请于帝焉矣’句中的‘帝’，译作 *the late king*，后学觉得似宜改用 *lord* 一字来译较好，原因有二：

(a) 春秋时代最高统治者是‘王’，而不是‘帝’。至于秦、齐互称东、西帝，是战国末年的事，即快到秦始皇统一天下的时候才发生的。所以这里说的‘帝’，可能是指‘天神’，‘上帝’而言。

(b) 先生已经指出英文是一种含糊的语文，因此我觉得利用它的含糊特性来翻译，似乎更要圆通些。英文的 *lord*，既可作‘上帝’解，也可作‘大人’解，所以在乎为‘天神’固可，为‘先王’亦无不可。”

曹先生提出的这种高见，给了我在翻译时选辞拣字上很好的示范作用，不过我当时执笔翻译那句古文时，也曾为

得在 emperor, king, ruler, duke, lord 诸字间加以抉择而有所迟疑，最后采用了 king，是根据下面两条规律来决定的：

(1) 卒葬曰帝。(见《大戴礼·诰志》)

(2) 掖之庙立之主曰帝。(见《礼·曲礼下》)

意即一位国君，在生为公为王，死后便可称之为帝。如果在生是称帝的，死后则称先帝，如诸葛亮在《出师表》上说的“先帝创业未半”之类。

翻译是要字斟句酌的，曹先生虽未尝从事翻译，却有这种翻译的精神，值得佩服。因为他提出异议，我才有机会说出我翻译那一个字时的苦心，为那些不假思索随意照字面翻译的人树立一种楷模，以期减少翻译上的错误。

在同一文中王叔岷先生也曾告我，“公疾病，求医于秦”句中的“疾病”作“疾甚”解，幸亏我译为 suddenly fell ill(一听就病倒了)，意思相差不远，虽没有用 serious 一类的字眼，但后面说景公已病得神志不清，其病情的沉重可想而知了。

此外，新加坡文学界的元老连士升先生，也在报端写了一篇《海滨寄简》，专谈读了《翻译的基本知识》一书后的感想，可视为一种书评，现节录一部分如下：

谈到翻译，你可以说是研轮老手，本质上，你是个作家，在散文作家里你有一定的地位。你精通英文和日文，在分析和了解上，绝对不成问题。此外，你有几十年翻译的经验，乐此不疲，越运用越纯熟。加以多年

来，你在各大学里，所担任的多是翻译的课程，熟能生巧，心得自然比较一般畅晓两三种语文的人多得多。因此，当我没有拜读大著以前已经有了信心，读完之后，更觉得名不虚传。

说来实在不容易，任何一技的成功，完全靠累积的功夫，而关键又在于浓厚的兴趣，和有恒不懈的努力。

只因你对于翻译很有兴趣，所以你才能够以数十年如一日的功夫，来研究和传授翻译。翻译家不但是本国文字的作家，而且是外文的爱好者。在没有动笔翻译之前，必须对于原文有深刻的理解，要达到这目的，各种字典、辞典，以及有关问题的参考书，必须齐全。你很幸运，几十年来都在大报馆、大书局、大学校工作，公共图书馆的设备，大可补充个人藏有不足的地方。“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”无论一个作家或翻译家多么努力，假如没有得力的工具，他的工作效率将大为减低，甚至根本没法子进行。

一个人最怕自视太高，唯我独尊，对于别人的成就，根本不放在眼内。你是充分了解孙子的“知己知彼，百战百胜”的战略的人，因此，你时常研读各著名翻译家的作品，看看人家的优点在哪儿，缺点又在哪儿，然后取其精华，删其芜杂，以便树立自己的翻译方法。的确，各人有各人的方法，一种原文，百人译出，尽不相同。有的对原文的了解不够深刻，有的对于有关学问

完全外行，有的要做急做章，不免流于疏忽，有的中文太差，译出来的东西，比天书还难读，诸如此类的事情，时常可以见到，在这儿，研究翻译，尽量采用别人的长处，如发觉别人翻译有错误，就应以“哀矜勿喜”的态度，提高警惕，免得重蹈覆辙。

其实，谈理论并不难，最难的是取譬引喻。初出茅庐的人经验不够，他们不是食古不化，便是食洋不化，没法子提出具体的例子来说明。大作得力处，在于实例很多，使人一看就能明白。这种深入浅出的功夫，证明你的确是个行家。

在第九章“首先要了解原文”里，你特地选出五十字，注明同一字而英美的意义不同。举一反三，聪明的读者不难了解同一文字，而含义却是那么歧异。这会提醒他们以后阅读书报，尤其是把笔为文，须加倍小心。

你幼时在故乡打好巩固的中文基础，后来留日，又留英，长期的努力，使你在中、日、英三种语文上，达到优游自得的乐趣。因为你学了日本学术界勤学苦练的功夫，对于外文的进修，多是脚踏实地，所以在翻译和写作上，绝对不成问题。这两三天来，我细心研读揣摩你的“二竖的故事试译”，这才了解你的英文写作的能力实在高明。你把《左传》一段古文，先译成浅近的白话文，再译成琅琅可诵的英文，这一套真实的功夫，不

由得不使人肃然起敬。

平心而论，创作困难，翻译也不容易。作家只需精通一种母语，翻译家至少须畅晓两种以上的文字。虽然作家还需搜索枯肠，博访周询，找出许多材料来证实他的理论，而译者却可节省这些麻烦，把人家既成的作品拿来照译，但是在行文上，作家可以自由发挥，而翻译家须受原文的限制，有的可译，有的不可译。有的虽能做到信和达的程度，但因时间和地域的关系，一篇译文，读来全不是味道。

最后，我非常同意你的建议，一切译文必须以逻辑为标准。假如译文不合逻辑，读起来完全不像话。译者必须自己先把原文彻底了解，才可下笔。原意完全明白，译文合乎逻辑，那么“信”和“达”的两大条件已经做到了，至于“雅”“不雅”，见仁见智，各人的看法不同，只好不去管它了。

(文见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新加坡《南洋商报》)

# 目 录

<b>重版补记</b>	1
<b>一 一个古老的问题</b>	1
<b>二 约定俗成万物名</b>	5
<b>三 岂有此理必有误</b>	9
<b>四 严复说的信达雅</b>	14
<b>五 佛经的翻译方式</b>	19
<b>六 批评的和实用的</b>	26
<b>七 直译和意译举例</b>	30
<b>八 译文第一要通达</b>	35
<b>九 首先要了解原文</b>	40
(1)理解字句的含义	40
(2)字句以外的含义	44
(3)找出典故的来历	49
(4)分辨英美的作者	53
<b>十 中英文中的虚字</b>	60

<b>十一</b>	<b>不能翻译的字句</b>	65
<b>十二</b>	<b>两国语义不尽同</b>	69
<b>十三</b>	<b>在动手翻译之先</b>	73
<b>十四</b>	<b>选用适当的字句</b>	76
<b>十五</b>	<b>英译中五种方法</b>	80
(1)	省译法	80
(2)	增译法	83
(3)	倒译法	84
(4)	改译法	86
(5)	简译法	88
<b>十六</b>	<b>英文长句的译法</b>	90
(1)	在关系代名词处切断	93
(2)	在关系副词处切断	94
(3)	在副词处切断	94
(4)	在动词处切断	94
(5)	在名词处切断	95
<b>十七</b>	<b>容易译错的字句</b>	96
(1)	英译中	96
(2)	中译英	108
<b>十八</b>	<b>二竖的故事试译</b>	120
	原 文	120
	语 译	121
	英 译	121

<b>附录 翻译实例评述</b>	123
例一	123
例二	126
例三	127
例四	132
例五	138
例六	142
例七	144
<b>出版后记</b>	149

## 一 一个古老的问题

世界上现存有三千多种语言，彼此之间不能理解，要理解就得凭仗翻译。语言的产生和人类的产生同样的古老，两种不同语言的人类，开始发生接触的时候，就发生了翻译的问题。人类由单有语言进化到有文字的程度，其间必然经过极其悠久的岁月，至今世界上三千多种不同的语言中，有文字的仍为极少数，这并不是说有的民族产生得较迟，所以文字也发达得迟，而是因为他们的知识进步得慢，文化水准很低的缘故。大家都知道：文字是代表民族的文化的，一个没有文字的民族，其文化水准的低落可想而知。孔子所谓“言之无文，行之不远”，意思就是说，要把一个人的话语和思想，传到远方或传到后世，就必得有记录的文字。世界上最古的文字有三种：一为苏马利亚人和巴比伦人的楔形文字，二为埃及的图画文字，三为中国文字。所有人类的文字，虽则都是由图画演进而来，然而并非出自一源。于是发展出彼此极其不同的文字来了，如中国的文字为注音文字，西欧的文字为拼音文字。这已经在系统上大有不同，判然二物，即是那些有亲族关系的文字，如日本、高丽、安南，乃至古代的契丹、女真、西夏，都采用了中国文字，或至少是和汉字有不少的关系，但发展的结果，也多变成了另外一种文字，如日本文看上去虽则满纸汉字，然而我们中国人要了解它，也大不易。不要说外国，哪怕是在一国之内，文字也不

尽同，我国直到秦朝的李斯，实行“书同文”，才算是把中国的文字统一了。

同一国的文字，如果不统一的话，也是需要翻译的；外国的文字，哪怕是汉字集团，如上述的日本文及高丽文，我们如不经过翻译还是不能了解的。说话固然不能了解，就是写成文字也和我们的大有出入。所以说话需要翻译，文字更要翻译。没有文字而只是口头传述的，不算正式的翻译，只可称为通译(*interpret*)；要把用文字写成的书籍，译成另外一种文字，这才是正式的翻译(*translate*)。在新加坡这个多元种族的国家，到处都是不同种族的人，说着各自的母语；就同是华族，也说福建、广东、潮州、海南、三江各地的方言，互相不能达意，就得有人通译。如果是在这个复杂的环境中生长的人，他就会说各种各样的话，会说英语，会说马来话，会说华语，会说闽、粤方言。这样的人英文叫做会说多种话语的人(*polyglot*)。他只能做通译，不能做翻译。通译是动口的，他不一定要认识字，而翻译是动手的，他必须通晓书本上的文字。所以从事翻译工作，非精通语文的人(*linguist*)莫办。

通译因无记录可留，自无史实可考，等到有记录时，已经到了翻译的阶段，至少是有一方面的记录，把当时由通译口头传述的话，用文字记下来了。如中国从事翻译的工作，而留下有记录可考的，是三千年前的周代。《礼记》的《王制》上说：

五方之民，言语不通，嗜欲不同。达其志，通其欲，  
东方曰“寄”，南方曰“象”，西方曰“狄鞮”，北方曰  
“译”。

等到公元一百五十年的时候，即汉末的桓帝的朝代，所翻译的佛经，流传至今还在。《隋书》的《经籍志》上说：

汉桓帝时，安息国沙门安静，赍经至洛，翻译最为通解。

这似乎是“翻译”一词出现最早的记载，在汉以前只称“译”。《礼记》上说：“北方曰译”，只用一个“译”字。因为汉人大半与北方的外族打交道，所以“译”的这个名称特别发达，后来加上一个形容词便称“翻译”，代表转译四方的语言文字了。

在西洋的欧洲，翻译也有两千年的历史了。有记录可考的，是在公元前二百五十年的时候，罗马的诗人安得罗尼可斯 (Livius Andronicus, c. 284—204 B. C.) 曾把希腊大诗人荷马 (Homer, c. 10th cent. B. C.) 的史诗《英雄流浪记》(Odyssey) 译成了拉丁文。可见翻译这一种工作，是在两三千年前的古代，早已有了的，并不是什么新奇的玩意。如果翻译有什么问题的话，也是极其古老的问题。古人所遭遇的困难，我们同样还得遭遇。翻译免不了要发生误译，也并非时下才有的。在民国二十年左右，上海有位文人曾由英译本把俄国作家柴霍甫的短篇小说，全部译成中文，至少有十二巨册。他的中文写得非常流利，英文的阅读能力也不算坏，可是译得多了，总不免有失错 (slip) 的地方，于是乎他就在中国的文坛上闹了一个大笑话，把英文的银河 (The Milky Way) 译成“牛奶路”了，有诗为证：

可怜织女星，化为马郎妇。

鸟鹊疑不来，迢迢牛奶路。

这首诗可以称为一种史料，中国翻译史上的逸话。大家都知道织女配牛郎，为什么诗中变成了“马郎”呢？这也是那位先生译笔下的杰作。神话中有一种上半身是人，下半身是马的怪物(Der Zentaur)，竟被译成“半人半牛怪”，当时曾被人讥为“牛头不对马嘴”的翻译。

在上诗中，提到为牛郎织女七七相会时架桥的“乌鹊”，使我想起另外的一些译作来了。以译介中国文学名著闻名世界的，英国汉学大师介尔斯(Herbert Giles)，把曹孟德的诗句：“月明星稀，乌鹊南飞”，英译为：

The stars are few, the moon is bright.

The raven southward wings his flight.

而不久以前台湾的李杏村先生，新译的《前赤壁赋》(见1968年7月出版的*China Today*)上把这两句诗又译成：

When the stars are few

And the moon shines brightly,

Magpies and ravens are winging their way

Southward.

由上两种翻译看来，外国人译的也好，中国人自己译的也好，都把“乌鹊”一个名词翻译错了。介尔斯把它译成“乌鸦”，是另外的一种鸟，而李杏村就把它译成两种鸟了，他不知道“鸟”在此是一个形容词，实际是指那种俗呼为“喜鹊”的鸟。

上述几位译者都是很好的，尤其是介尔斯的鼎鼎大名汉学界谁不知道，可是译诗照旧不免有错，古人要译错，今人也要译错。所以我说翻译的困难问题，是自古以来就有了的。

## 二 约定俗成万物名

十九世纪的英国著名生物学者赫胥黎( Thomas H. Huxley, 1825—1895 ), 曾以极其通俗易解的文字, 来说明大自然的秘奥。他把世间万物分为两类: 一类叫自然物, 一类叫人为物。如房屋、家具、舟车、机器之类, 就是人为物, 因为它们都是经过人的手艺而形成的; 而另外还有更多的东西, 是完全没有经人之手而出现的, 世界上即令没有人类, 它们也是存在的, 那是些什么呢? 那就是日月星辰, 白云苍天, 山河海洋, 动物植物, 一切自然产生的东西, 所以称为自然物。所谓人为物, 严格地说起来, 也不真正是人类创造的, 如果没有自然物的话, 人类便什么也造不出来。例如, 一张书桌, 算是人为物吧, 但是如果没有自然物的树木, 给我们做材料, 又哪里来的桌子呢? 所以, 事实上, 人为物的产生, 不外是我们叫作人类的这个自然物, 在别的自然物上有所作为的结果。

老子说: “天地不仁, 以万物为刍狗。”意思是说, 天地间产生万物, 人最为贵, 但在大自然方面来看, 也是和刍草或狗畜一般, 无分轩轾, 正如赫胥黎所说的, 人类也不过是自然物的一种而已。

自然物既是由造物者一手造成, 全世界各地都是一样, 美国的月亮也好, 中国的月亮也好, 都是一般大小的。天下乌鸦一般黑, 是人都有五官, 是树都有枝叶。不同种族, 不

同语言的人，对自然物的认识都是相同的。假如英国人指着早晨在东方升起的红日说：the sun，我们不懂英语的人，也懂得他是说的太阳。至于秦朝的赵高指鹿为马，那问题就来了。为什么那有叉角的动物就一定是鹿，那有鬣毛的动物就一定是马呢？仓颉造名时，鹿还可以说是象形，而英文鹿的原意，只是指的普通动物（OE deor = beast, animal）而已。当初把这名称派在别的动物头上，或派在马的头上，那么，赵高指着唤名的，也就不错了。莎士比亚说，名称有什么关系呢？那个我们称为玫瑰花的，叫做任何其他的名字，也是一样的芬芳。这就是说，我们给它的名称虽有不同，而自然物本身的实质不变。荀子在他的《正名》篇上说：

名无固宜，约之以命。约定俗成谓之宜，异于约则谓之不宜。名无固实，约之以命。约定俗成谓之实名。

这是合乎现代语言学的理论的。现代中国首屈一指的语言学家赵元任，在一九五九年出版的《语言问题》上说：

语言跟语言所表达的事物的关系，完全是任意的，完全是约定俗成的关系。这是已然的事实，而没有天然，必然的关系。

他用了荀子的“约定俗成”四字，来说明语言的性质，可见他是同意荀子的说法的。

自然物是人类共通有的，只是各种语言叫它的名称不同而已。我们只要知道那名称所指的是什么，总不会错。“野火烧不尽，春风吹又生”的青草，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是一样的绿，一样的芳，无论你叫它什么名字都可以，它是决不会变成乔木的。我们在一种语言当中，由于约定俗成的关